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 2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666,666.8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 2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15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3*****882	王内利
3	02*****699	王学林
4	09*****563	王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 2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管建琴

3、咨询电话：0571—82997733

4、传真电话：0571—82997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